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4-00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尚未完成。鉴于本次重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拟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进行延长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